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12號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被告與原告羅玉如、陳昱仰、林奴禪、葉軒驛、陳祈蓁、陳佳苓、鄭迦駿、林佩柔、蔡忠霖、謝宗翰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羅玉如等十人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72號請

01 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
02 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判決
03 確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羅玉如等十人起訴應徵裁判費為
05 新臺幣（下同）42,750元（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418號裁
06 定核定，併參第一審卷第255頁民事庭通知函），扣除原告
07 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4,248元（參第一審卷第9、11頁自行
08 收納款項收據11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
09 8,502元【計算式：如附表】，應由被告負擔。是以，原告
10 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502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且應
11 依首揭說明，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
12 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13 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18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19

原 告	聲明第一 及二項應 徵裁判費	聲明第三 項應徵裁 判費	合計應徵 裁判費	原告於第 一審繳納 裁判費	原告暫免 徵收裁判 費
羅玉如	1,440	3,000	4,440	3,480	960
陳昱仰	2,650	3,000	5,650	3,883	1,767
林紋禪	1,000	3,000	4,000	3,333	667
葉軒驛	1,220	3,000	4,220	3,407	813
陳祈蓁	1,000	3,000	4,000	3,333	667
陳佳苓	1,000	3,000	4,000	3,333	667
鄭迦駿	1,000	3,000	4,000	3,333	667
林珮柔	1,000	3,000	4,000	3,333	667
蔡忠霖	1,440	3,000	4,440	3,480	960
謝宗瀚	1,000	3,000	4,000	3,333	667
合計			42,750	34,248	8,502